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 人民評論

旬刊

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出版

定價 零售每期四分半年十八期六角全年三十六期一元二角郵費在內國外酌加郵費郵票代價十足收用

編輯者 人民評論社

社址 北平司法部街甲廿四號

電話 南局二九四

## 第三十八號要目

時事評論

對日外交在決定中歟？

如何廢除苛捐雜稅

中國民族復興論

由中國現代化之基本條件再談到國民黨之團結與整個問題

省制縣政同時改革辦法

法西斯黨與國家的融合

歐美排斥日貨與世界貿易「質」的改變

貨幣價值變動的影響

里森特

張風生

尹梓遠

克明

周之鳴

錢大廷

叔循

本報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 時事評論

蘇實里特

對日外交政策在決定中歟？盛傳華北中日關係緊張，而黃氏南下；而黃氏南下之際，亦必見華北中日關係緊張。相因相成，然後乃有文章。楚濶知雨，月暈必風，孰謂天下事出偶然，而非預定計劃耶？當上年此際，平津受日壓迫，危在旦夕，而黃氏北來，立成塘沽之盟。泊後黃氏一度南歸，戰區問題棘手，而黃氏再來，長城各口即以接收。今者天津駐屯軍先操演於津浦線，近復有開至戰區為行軍操之議。同時盛傳察東以及長城各口日方增兵，馬蘭峪不允交還，且陳多輛飛機，又因溥儀將赴瀋陽北陵掃墓，而疑其將到昌平之東陵與易縣之西陵；諸事因緣迭傳，羣遂以為華北將為九一八之東北。於是黃郭氏又好整以暇而南下。其實塘沽盟成，華北之為九一八之東北久矣，何至見日人稱兵作態而始驚覺！至是始驚覺而奔走呼籲，乃冥玩不靈之國民之麻木神經作用，惟黃郭氏因此時此機之製造，而欲為國內外交通問題之解決，斯於其歷來一貫試嘗之政治手腕有同樣運用得宜之妙。故今茲南中電訊傳來，已成認通車通郵為技術問題，即素以對日絕交論著稱之孫科氏發表談話，亦諱莫如深。然關內外之通車通郵，如以「偽國」為對方，則不免變象的予以承認，如以日人為對手，方則不免認賊作父，我人前曾著論反對，今則對此所謂技術問題尤百思不得其解。竊以在通車通郵之大前提下，無論以何巧妙技術，殆難免認賊作父與變象承認偽國。如必欲在「技術」名詞之掩護下，進行關內外之通車通郵

，是政府當局已不免變更以往對日外交主張，而此際若不決定對日外交政策，則其危險也。

中國有對日外交政策歟？以此質之政府當局，恐亦啞然。民四二十一條暨民十七濟南慘案皆曾一度促起國內上下排日反日，然曇花一現，五分鐘熱度既過，排日反日之舉亦與時俱廢。然不排日反日，亦未嘗親日。此何以故？曰，未確立對日外交政策也。浸假而有九一八之變，即坐是因九一八以後，排日抗日蔚成風氣；然突基於民間愛國決心。失地不復，政府當局被逼處此，亦只有標榜抗日；然初無一定對日外交政策致抗日亦不澈底；僅因民間抗日怒潮之激盪，徒有種種趨勢而已。由錦州中立區之反對到塘沽城下成盟，主持之者為今日行政院長汪精衛氏，判然對立二事，前後一人，今是昨非，其有對日外交政策者果如是乎？即一年來，久於華北對日外交之黃郭氏亦謂在北平與日人僅有感情之聯絡，各項應交涉問題皆未具體談判，恐陷九一八前東北當局對日外交泄沓因循之局。斯言極可重視。然如謂關內外通車通郵解決以後，即是對日外交政策，則又大錯。蓋通車通郵僅足解決中日外交上局部而又局部之問題。我國既無一定對日外交政策，則通車通郵之結果，充其量不過博得日人一時之歡心，而華北之安全仍不可預料。然若因通車通郵問題之解決，而聯帶及於對日外交政策之決定，則雖強於以往之無策，惟須詳加考慮；一有差池，萬劫不復。我當局其慎審之。（蘇實里）

如何廢除苛捐雜稅？ 廢除苛捐雜稅之議，去歲

村復興委員會既通電於前，今歲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復通令於後，而一般民衆，更基於切身之利害，提出迫切之要求。除禱祝政府早日促其實現外，對於廢除苛捐雜稅之方法與步驟問題，頗認爲有提起注意之必要，請進而一陳述之。

苛捐雜稅之廢除，乃一實行問題。目前政府當局，對於裁撤苛捐後之稅收抵補問題，鱷網過慮，我人則認爲廢除苛捐之根本困難，尚不在此而在彼，蓋公務人員，不能枵腹從公，亦難望於經費支絀之中，有良好之政績表現。然從反面以觀，若捐稅繁興，款源充裕，所有政治設施，未必能立臻上理。目前全國政府機關，由地方以至於中央，貪污官吏，所在多有，渠等平時剝削民衆，巧立名目，暴斂橫征，竭澤而漁，羅掘俱盡，在渠等宣布用途及呈報決算之時，何嘗不振振有詞，堂皇冠冕。而究其實際，則中飽居其大半，公款悉入私囊，此種積弊，爲害匪輕，若不力爲革除，以杜漏卮，而徒從事於稅收之抵補，直不啻爲貪污者多闢財源，對於民衆則徒給以廢除苛稅之口惠，另換名目，聚斂如前，最后結果，仍爲朝三暮四，朝四暮三之政策，撥之政府當局減輕人民負擔之初意，其將何以自解耶？

抑尤有進者，欲苛稅之澈底廢除，首在政令之統一。我國今日，各省封建軍閥，尙未肅清，地方與中央，各自爲政，尾大不掉，積習已深，尤以財政一端，紊亂達於極點，所有國家稅收，各省可任意截留；所有地方稅率，各省可任意提高；各種各樣之捐稅，亦可任意增設；甚至因內戰之加緊，而勒籌巨款，行同劫掠，竭人民貧兒鬻女之

資，不足供一軍揮霍之用；例如民國二十二年度，四川之糧稅，已預征至六十一年；江蘇之田賦附加，已超過正稅十倍以上；此外如廣東福建之增加關稅，察遠陝甘之過道釐金，其剝削之程度，言之令人心痛！此刻政府倡議廢止苛捐，固屬法良意美，然各省能否切實遵行，我人竊引爲疑慮。誠以各省軍閥，平日推有大量僱傭軍隊，負隅自固，日肆擴充，若一旦實行裁撤稅收，勢非首先削減龐大之軍費不可，各軍脫無服從中央之誠意，必至敷衍延宕，時日久稽，馴至舊稅未停止征收，復又加上新稅，多唱一次廢捐運動，反加重民衆一重負擔，民十六年以前廢除釐金改辦統捐產銷稅之前例，可爲殷鑒。綜觀上述種種困難，則目前廢除苛捐雜稅之議案，實不能不令吾人有望梅止渴，畫餅療飢之嘆。雖然，時至今日，政府又不能以革命尙未成功，人民應忍受暫時苦痛之託詞，置苛政猛於虎而不顧。我人試思：目前農村經濟之破產，已達若何程度？成千履萬之兵匪游民，到處騷動中原因誰能否認由於農民負擔太重不能生活之所致；再則吾國民族工業之衰落，又陷于何等可悲之境？去歲七萬萬餘元之貿易入超，乃帝國主義之舶來商品支配整個國內市場之鐵証。設非稅捐繁重引起國貨價格之昂貴，吾民何崇拜洋貨若是？總之，中國國民經濟之不能發展，一方面由於外國資本主義勢力之壓迫，而另一方面，實由於封建軍閥對民衆之殘酷剝削所致，長此以往，整個中華民族之命運，其悲慘將難以言喻。然則究應如何始能澈底廢除苛捐，此乃當前之唯一嚴重問題，以我人之意見，當着重於止沸抽薪之治本辦法。即一爲實行大緊縮政策：無論中央與地方，對於一切因人

設○官○冗○員○濫○費○，○概○加○裁○汰○，○至○於○各○省○軍○隊○之○擴○充○，○及○軍○費○預○算○之○增○大○，○尤○應○嚴○格○制○止○，○務○期○少○支○出○一○筆○費○用○，○即○為○民○衆○減○輕○一○分○負○担○。○二○為○澈○底○懲○治○貪○污○，○目○前○財○政○之○竭○蹶○，○非○由○於○稅○收○之○不○富○，○實○由○於○中○飽○之○過○多○，○此○刻○對○於○一○切○行○政○官○吏○，○應○加○以○嚴○格○之○統○制○，○務○使○消○滴○歸○公○而○造○成○廉○潔○之○政○府○。○設○有○貪○污○証○據○，○應○如○蔣○委○員○長○最○近○之○通○令○，○輕○則○監○禁○，○重○則○槍○決○，○刑○罰○用○重○典○，○始○能○正○本○清○原○，○於○無○形○之○中○，○免○除○法○外○之○苛○刑○暴○斂○。○此○外○，○尤○須○實○行○中○央○集○權○，○目○前○造○成○強○有○力○之○政○府○，○以○求○政○會○之○統○一○，○財○政○之○統○一○。○目○前

## 中國民族復興論

### 一前論

辛亥以還，國人不言民族久矣！自倭奴侵占東北，于是稍稍注意及之。雖然，此未足以爲國人病也。本黨負有覺民之重任，而總理所以提示于吾人者，又以民族主義爲首；則凡所以搏拏淬厲，使國人憬然于所負民族使命之重大，而奮發焉，親密焉，以完成整個中華民族之團結，抵禦外侮于方來，其責任應盡由本黨尸之。願事實則反是，上下晏然苟安，以爲滿清一去，民族主義即已成功。匪特不求世界民族一律平等，即中國民族之解放與凝固，亦不肯致力，兎魚未得，遽亡蹄筌，可痛孰甚！且也數典忘祖，鄙棄其故常而異域是效。懷其醉心世界主義，甘爲思想奴隸，總理既已排遺之矣！而暨國端外，以取一朝之富貴者，又往往而有。傅青主云：「若見而覺，尙知痛癢者也。見而不覺，則風痺死尸也。至于不自覺而覺其所覺，以我

各省封建軍閥，已逐漸剪滅，政府更應與民更始，切實合作，以民衆之武力，作爲掃除國內一切障礙之後援，務使內亂削平，全國歸於一統，一令之出，無違弗屆，誠如是，則縮減預算，撤除苛捐，更當迎刃而解。上述諸端，我入甚望政府當局，能注意及此，對於目前廢除苛捐雜稅之政會，雷厲風行，不必斤斤於稅收之如何抵補，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我水深火熱中之全國民衆，當亦受賜匪淺矣！（里特）

張厲生

之君不如其君也。君尤可以義之合否異也。以我親不如其可親，而願爲之子也。子之不孝于親而欲親他人，亦或有之。以我之妻妻于我，不如爲其妻也。既妻我而或得妻。若我亦可以爲狎媿之私，快妻而因以自快，可以說恐鄉黨宗族也。〔霜紅齋集卷三十一〕若此輩者，誠狗彘之不若；而世之爲漢奸及準備爲漢奸者，恬不知恥，此所以民族日趨于傾危也。夫國家之強盛與否，基于民族之自覺，而民族之是否能自覺，基于民族意識之厚薄。何謂民族意識？釋之曰：「最初由若干有血緣關係之人，根據生理本能，互營共同生活，對於自然的環境，常爲共同的反應；而個人與個人間，又爲相互的刺戟，相互的反應；心理上之溝通，日益繁富，協力分業之機能的關係，日益緻密；乃發明公用之語言文字及其他工具，養成共有之信仰學藝及其他嗜好；經無數年無數人協同努力所積之共業，釐然成

一特異之文化樞系，與異系接觸，則對他而自覺爲我。二見梁啟超所著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此種民族意識，在中國構成已數千年。自始本極強烈，經異族數度蹂躪後，稍稍降低。至今日乃有漸滅之懼。故吾以爲達到民族自覺，必須喚起各人之民族意識，使其瞭然于本身爲中華民族之一員。絕對不可爲異族囚虜；此種意識既經鞏固，然後可語以今日中國民族所處之地位，與將來之危機，期其張脈奮興，努力于團結禦侮之途。而民族意識之如何喚起，又必須根據事實，詳究中國民族之如何成立，及其翹然獨異之點，可以傳之千禩，繼往開來；而有史以降之所以能保世滋大，化合胡越爲一家，至今仍爲世界最大之民族者，其原因安在？苟能于此得一解答，樹一信心，則民族意識，自然濃厚，民族自覺，自能達到，雖以此爲統一世界之根源可也。蓋以中華民族之大，領土之廣，智力之優，文化之高，本足以混一寰宇，領導羣倫，而猶不免于衰弱，求爲自保而不可得者，則以民族之自暴自棄爲之也。德皇威廉第二謂日耳曼民族爲神選之國民，負有統一世界，拯救蒼生之使命，（見德皇統一世界策）言雖誇大，而其獨立自尊沈雄敢任，則固德人傳統之思想，載籍俱存，可覆按也。溯自十五世紀以還，封建解體，民族主義，日漸發達。泰西英君賢相，咸乘此潮流以建設民族國家，如法王路易第十一，顯理第四，英女王意里查白，英相格林威，爾渣沁，意相嘉富洋，德相俾士麥，皆其著者。雄風所扇，機競益烈，各民族務葆其特性，發揮而光大之。一切風俗習慣法律文學美術，皆尊其本性所固有，鄙夷他族，恐其相屬而相消也。于是釀成所謂民族帝國主義，以從事于世界競爭

，優強民族吞滅弱小民族，而物競天擇之說興。有色人種被白種壓迫，幾于不能存立，而白種之間，有各因其族類之不同，相與齟齬。卒以釀成歐洲空前之大戰，而世界弱小民族，因威爾遜之提議，稍稍獲得解放焉。雖然，彼此之競爭，尙未有艾也。和平之神，既不足以爲人類破除不祥，而列強軍備之擴張，正爲誅夷弱小民族之具，則謂此後之戰爭，爲十二萬萬五千萬弱小民族，與二萬萬五千萬強暴民族之戰爭可也。即謂四萬萬中華民族與世界上一切人類類之戰爭可也。子墨子曰：今有刀于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大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魯問篇：吾中華民族，今日被試者也。人爲刀俎，我爲魚肉，苟不思所以振拔焉，則刀俎立將加于頭項也。覆巢之下，必無完卵，未雨綢繆，如何勿思。憶其回想祖宗締造之艱難，與昔聖昔賢之激烈，茅屋采椽，韋路藍縷，無一非先人遺留之陳迹，而吾子孫宅是土者，生于斯，長于斯，埋骨于斯，舍此更無可外求，則凡所以扞牧圉而保族類者，固不待外縲，其同仇敵愾之氣中心藏之，一爲啟鑿，即足以爲國死綬也。管子不云乎：「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離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民訓習俗慈愛之于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于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于上也。此民之所

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管子九變篇）吾中國民族之守茲土者、至少已五萬年、此據近年地質學家之考察，莫能証者。吾先祖披草萊、斬荆棘、以有尺寸之地、子孫視之若不甚惜、舉以與人、則生為人臣僕、死為祖先所賞責、稍有良心者、必不任此。吾意中國民族、因和平思想之薰陶、固不屑于侵略、然使其為保土而戰、則人人有此勇敢、有此決心。「修我戈矛、與子同仇」、既見于秦詩。而「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為也、效死勿去。」亦為孟子所感稱。數千年以來、所以能保有茲土、不為外族所夷滅者、即賴此保衛之精神、特別豐富。人有侵我疆場、毀我戶舍者、不惜以生命爭之；今試橫覽中原、全國數千百萬之城寨、非巍然矗立乎？此即我國民自衛性之象徵也。而長城萬里、西起臨洮、東屬遼東、至今猶為戰事上之憑藉、則國民之為自衛而犧牲者、至鉅且烈、此謂中國數千年之歷史、皆民族鬥爭之歷史可也。孫子有言：「能為下可勝、不能使敵必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彼。」此言軍事上之應側重自衛也。（參看蔣方震所著裁兵計畫書）二千年以來、人相祖述、于是戰術上亦偏重自守而忽于攻擊、流弊所及、則敵常為攻、我常為守、敵常為主動、我常為被動、敵常得地、我常蹙境。要而言之：則數千年一貫自衛之思想為之也。今欲反其恒性、使從事于侵略、則固非旦夕可期、亦非道德所許、但就國民所蘊蓄者、激勵而發揮之、則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孰不欲為保丘墓室家而戰乎！故今日所最汲汲者、為提倡國民之自衛戰、因時因地而教導之、務使知國亡無家、家亡無身、則今日蒙昧無知之國民、即異日殺敵致果之鬥士、齊人之從田單也、為燕人

之毀其家墓、僂其先人。華元之守宋也、易子而食、析骸而爨、民無貳心、則知國民之是否能戰守、胥視領導者之感應如何、宗澤之起河北、義民相從者以數十萬、鄧成功之保台灣、一時豪傑多往歸之、豈伊異人、意譎專美？我黃炎遺賢之精神與魄力、今猶夫昔也、惟在吾黨之倡導、與全國志士之統率、衆志成城以戰必克、執訊獲醜、薄言旋歸、此吾所為馨香禱祝者也。

願有一事應先提示于國人之前、則應恢復民族自信心。是也。閉關自守以前、不知中國外、尚有同等之國家、故爾然自大、踞傲鮮腆、凡外使之觀見者、須執跪拜禮、臣妾億兆、天下號加焉。今故府所藏之英法國王進貢表、猶極恭順、其他亞洲小國、則更以進貢天朝為榮、當有清舉國內附、求列為中國行省之一者、上國聲威、蓋已震盪乎寰宇矣、不意清廷以尸居徐氣、不事振作、邊備不修、重疊不飭、內既携離、外失敦睦、鴉片之戰、割地喪師、紙虎為狗、一旦揭露、于是英法聯軍、直搗京城、大好園林、鞠為茂草；甲午之戰、師徒撓敗、舉會左沈李以來經營之海軍、覆諸海隅、國勢一蹶不振、而朝鮮台灣琉球、相繼喪失、安南緬甸、亦為英法所吞併、其他沿海要港、內河商埠、皆為列強所攫去、譬諸僵尸、僅存骨骸、罔有血脈、碧眼黃髮、披髮左衽之徒皆邀翔乎上國、黠者引為護符、弱者視為蛇蝎、傲慢之氣、一變而為恭順、畏懼、咸以外人之神通、為不可思議、中國民庶、惟有俯首帖耳、任其宰割而已。翁松禪日記謂赴東交民巷、拜會各國公使時、「吾顏之厚、不可以對奴僕、况朝班乎！」斯又陸大夫之稍知廉恥者、而還懷阿諛之徒、則以逢迎外使為榮耀、不復知



人間有羞恥事。顏之推云：「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黠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顏氏家訓教子篇。此可見中國士大夫，在異族侵陵時，毫無自覺之能力，除嫖娼取寵，苟且活生外，別無他策。至于庶民子來，誠有如金世宗所云：「遼兵至則從遼，宋人至則從宋，本朝至則從本朝」其俗詭隨，所以避殘破也。然中國人之初性，並不若此，譬諸水然，決諸東方則東流，決于西方則西流博而趨之，可使過頹激而行之，可使在山，導諸革命，則驅除異族弘建宗邦，因中國人所優為也。墨子經說云：「買鬻易也。霍（同消）盡蕩也。」同族迭主謂之易，異族入主謂之蕩（用章氏太炎說）彼定顏氏所云者，乃燕人被異族蹂躪之餘，民族思想，業已蕩盡，猶之庚子之亂，漢人倡扶清滅洋之說，其動機未嘗不發于忠君愛國，但不知滿清亦係蕩盡，為滿清而排外，則中非其君，愛非其國，此所謂雷盡蕩也。民已不復知滿清之為異族也，今則中土復矣，五族為一家矣，倭奴之占我東北，又挾滿清餘孽以為欺而世界之具矣，一般漢奸對之，且又稽首稱臣僕焉，斯誠亡國之外，又加亡國，為傀儡奴隸之外，又為倭寇奴隸，謂之次奴隸可也，即謂二重亡國，亦無不可也吾不知揭異旗，稱順民者，果向知有中國乎？屈膝虜廷，覬顏人世者，亦知數十年以後，其子若孫，且自削其家譜名字乎？秦檜之後，惡其出于檜也，而託始于秦叔寶，其他惡居下流，而攀附忠賢以為光寵者，未可悉數，然則中國之人情，蓋可知也。吾不知漢奸如鄭孝胥，臧式毅，張景惠，趙欣伯之流，其子孫將改祖鄭成功，臧文仲，張居正，趙普

抑并恥其原姓而諱之，以改從忠賢之氏乎？是未可知也。然則此種無形之裁制力，即民族意識之存在，當發揮而大之，至于民族自信力，更宜極端提高，使國人知神明之胤，其聰明才力，并不遜于白人與倭奴也。彼所能者，我亦能之，彼可以上天潛淵，而我亦可以翱翔手雲表，出沒乎鯨波，科學之發明，機械之製使，無一不可以追蹤歐美，韻頌扶桑，所不如者，政治之靈敏耳，國民思想才力，無人獎勵，無處發揮耳，向使政治一朝清明，則雲蒸霞蔚，鬱好磅礴，國家立躋于強盛也。吾人抱此極大之自信力，以橫貫于胸中，則一切頹喪，腐敗，恐懼，浪漫，阿諛，卑劣之習，胥能汰除，而獨立自尊，報仇雪恥之心，油然而生，十年之後，越必沼吳，此其明驗也。伍員之亡，謂申包胥曰：我必覆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覆之，我必能興之。（左定四年傳）及吳師入郢，包胥如秦乞師，卒復楚國。此其自信力為如何也。然包胥之于秦，非有所挾持而必其能救楚也，不過救國情殷，生死以之，至誠感神，不期驗而驗也，吾人侈言救國，亦如填海移山，不期其力，然苟能堅以自信，則中華民族立得解放也。吳王闔廬之死于越兵也。夫差使人立于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左定十四年傳）安革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卒使魯歸汶陽之田。（左成八年傳）今日中國苟能上下一心，日以復仇為念，則三年得志可也。縱不然，亦可引起國際之同情，而收復失地乃政府諸公飲酒食肉如故也，猶患不樂而挾妓跳舞，粉墨登場，割髮棄袍請醜劇，且演出于堂堂政府所在地

此而欲救國，豈不貽笑天下。斯吾所爲歎歎流涕太息也。顏之推曰：「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馬，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用弘正爲宜，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常服御之，舉朝以爲放達。至乃尙書郎乘馬，則亂劾之。及侯景之亂，膚脂骨柔不繼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古人欲知稼穡之艱難，斯蓋貴穀務本之道也。……江南朝士，因晉中興南渡江，卒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耳。假令有信者僮僕爲之，未嘗目觀起一撮土，耘一株苗，不知幾月當下，幾月當收，安識世間餘務乎。故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皆優閒之過也。……顏氏家訓涉務篇一夷考歷代之破外族蹂躪者。必其士習人情優柔不振，以文弱爲美觀，以閑散爲曉事。……嗤笑徇務之志，崇盛無稽之談，于是兵備不修，內政廢惰，異族從而乘之。舉國無敢與抗者，馴至冠兵深入，九廟震驚，則相率爲奔逃之舉，牽衣頓足，哭聲載道，父子不相顧，王孫泣路隅，嬌妻艷妾珍器重寶，徒供散兵頑亂之取携。此全中國民族之大恥，而晉室南渡實開其端也。夫以司馬氏之欺人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民心固已不親附矣，而嗣君復愚闇不知存恤，宮闈驕溢，宗藩傾轍，士大夫又扇之以清談，不理政務，國不亡何待？然所以尙能保有江左者，則以陶侃祖述之流，志存匡濟，王導謝安，復能肅容坐鎮，允符人望，而此虜種族復難，自相夷滅，無暇南顧，尤爲絕大主因。尙使匈奴鮮卑羌諸族，能團結一致，以侵略江南，則長江天塹，決不能遏胡馬之南渡，虎踞龍蟠，樓臺烟雨，盡染腥膻之氣矣！故東晉之所以能偏安者，以無遼金元

清之勁敵，非其君臣獨優于宋明，能擋住江表也。而當時閩閩獨盛，民族制度，猶能維繫于一時，中州豪家大族，因喪亂南渡者，不可勝紀。（如王導爲今山東琅琊縣人。謝安之父，今河南太康縣人。）若輩皆未曾受異族之蹂躪，故尙能葆有相當之氣節，以臣事醜虜爲恥，如邱遲以介之書，招陳伯之南返，即其明證。（若今日之投降僞國者，則雖有十邱遲，亦無用矣！因其廉恥已喪盡也。）吾人遺種晉室之所以不競，而又推究其所以不亡，則知士大夫之優容養望，苟且偷生，必受異族之侵陵，而民氣未死，靡恥猶在，則其國尙可以不亡。宋明以後，則民氣銷磨盡矣！蚩蚩者氓，彼但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完稅納租，安分守己，焉知夫亡國滅種之痛哉！撫而字之，則盡胡虜之順民也。勝清竊據二百餘年，除洪秀全等因個人皇帝思想會一舉義旗外，他皆食毛踐土，歌功誦德者。則知中國民族不復知保守獨立，且不知異族之爲異族也。設非總理及諸先烈倡導革命，則莽莽神州，不知仍爲滿奴所據，仰竟瓜分于世界也。等而下之，則今日之士習與民風矣！四元之代價，能使其出關爲倭寇築路，而一紙委狀，且能奔走一世之漢奸也。而朝士大夫之苟且偷安，籍國難以固位，則又匪夷所思，遠非南朝宋明所及，「斯正昔賢所云，目中日見此等，使人不樂不樂者也。因相對慘澹，爲江南愁」（用湯傳楹語。）

（本誌完稿未完）



# 由中國現代化之基本條件再談到國民黨之團結與領袖問題

尹梓述

——領袖擁護領袖之重大意義——

在本刊上作者曾發表「我也談談團結淨化與領袖」一文，對於團結必先淨化之旨，雖不免望一漏萬，然自覺尚能暢所欲言。惟於團結與領袖問題，因篇幅關係，僅提出端緒而已。今請繼申前論，以畢吾說。惟在將入本題之前，先略談「中國現代化之基本條件」，中心勢力之樹立，以見本問題之重大性焉。

近來輿論之焦點，多集中於「如何使中國成爲現代化之國家」一問題，解答此問題者，雖皆經列舉無數方案，而論當前唯一之急務，則無不認首先須樹立政治上「中心勢力」。因綜觀世界所謂現代化之國家，無不有一「中心勢力」，統一一切，全國人民，皆在其中心勢力領導之下，共同努力，實現所謂總動員，用能分工合作，衆志成城，完成其所謂現代化之各種精神的物質的建設。故「現代化的國家」之形勢，實充分的成爲一種「有機體」之組織，其全國國民在數量上雖多至千萬，萬萬，而在精神上實已縮小團結儼如個人之一身。中心勢力者，猶人身之靈魂！中樞神經系統也。現代化的國家之國民雖衆，而皆處於四肢百骸之地位，其進退動靜，皆出於中樞神經之發縱指揮，對於中樞神經之號令，無不絕對服從，竭成擁護，故能上下一致，息息相關，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無處不表現整個之行動，無事不由於集團之力量。此現代化國家之

基本條件也。中國今日爲羣雄割據，四分五裂之形勢，中國民族爲最著的一盤散沙，毫無組織之民族，有部落而無國家，有部民而無國民，擾擾攘攘，無非個人行動，地方行動，而絕少國家行動之表現，長此以往，國家之資格，且將喪失，又何能妄想高攀「現代化」之階梯？故關於中心勢力之樹立，即以素持「反黨治」態度之報紙，近亦公認爲最迫切之需要，宣言：「我們民族是最散漫，最無組織的，我們如果沒有一個中心勢力來統領一切，民族是決然無從團結的。」（參觀二月十八日天津益世報社論怎樣可以促進我們國家的近代化）良以中國之所以四分五裂，民族之所以散漫無組織，其根本原因，即由於中心勢力之未經樹立，「無完全統一而鞏固之中央政府」以資領導，一如人之喪失靈魂，神經麻痺衰弱，故四肢百骸，各自爲政，一切動作，皆無意識，橫陳臥榻手舞足揚，步行通衢而書空咄咄，黑夜而繞室狂呼，出門而莫知所之，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惟一天君泰然」斯「百體從令」也。然則欲團結最渙散之中國民族，使進於現代化之門徑，舍樹立中心勢力！國家靈魂外，又誰能尋出第二有效之方案乎？

雖然，中國年來亦初非無中心勢力也。此中心勢力維何？國民黨是也。自北伐告成，國民黨統一全國，本已樹立中心勢力之雛形。此雖以前唱聯省自治（割據妥協）現

唱民主憲政（自由主義代表制度）之胡適氏亦不肯定此一事實，胡氏在其「政治統一的途徑」一文內，對於中國割據局面之形成，上溯至太平天國之亂，而謂：

「辛亥革命以後，從前所有一切維繫統一的制度都崩壞了……離心力極端發展，造成了一個四分五裂的局面。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打開了一個新的局面。當時主要旗幟是民族主義，對外是打倒帝國主義，對內是建立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統一的中心在國民黨，要以黨治軍，以黨當政，黨權高於一切。這一套的新組織與新紀律，在當時真有「無堅不摧」的威風，無主義又無組織的舊勢力，都敵不住這新潮流的震撼，不到三年就作到了統一全國的大事業。」（獨立評論八十六號）

惟胡氏因民主憲政論之成見梗胸，為維護其個人之主張與立場，以下對於此種已成之中心勢力，不再作「為高必因邱陵，為下必因川澤」之想，對於此「一套之新組織與新紀律」所以中途委頓破綻之癥結，不肯復進一步加以探究，謀所以挽救恢復之道。故繼謂：

「當日以黨治國的制度，確是一個新制度，如果行得通（非行得通，何能作到了統一全國的大事業？）也許可以維繫一個統一的政權。但自民國十六年國共分裂，早就已顯示這個制度自身無法維持下去了，因為黨已不能治黨了，也不能治軍了，如何還能治國呢？黨的自身已不能統一了，如何能維繫一國統一呢？

從此胡氏遂根據「時移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之前提，以為「舊制度已崩壞了，就應研究新的需要，建立新制

度去替代」，而舉出其所謂「最新的國會制度」為政治統一之最新途徑。民主憲政，本係黨治之最終目標，國民革命之最後階段，無異同之可言。惟國會制度，自民元即已移植，直至民十四五年間，吳佩孚在武昌猶思利用。十餘年間因新舊國會之分裂，法統之爭執，賄選黨禍之醜態，不但會場之內，屢演武劇，頭破血流；而且釀南北紛爭，內亂循環之慘禍。十五年以前分裂割據「機槍對打」之內幕，間接直接無不有國會議員之參加。未經訓政而遂繼等以躋憲政之種種惡果，中山先生早已詔示。胡氏乃謂國會制度為「挽回分裂趨勢」之最新政治方法，不但悞認目標為手段，亦未免太抹撥最近史事歟？我人亦不因「過去國會之分裂」遂斷言國會制度自身「早就顯示已無法維持下去」。作舍其舊而維新是謀之計。惟以今日地方自治尚未着手，人民程度較民國十五年以前之狀況，未見有何顯著進步，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農民，仍係文盲，語以選舉民權，直同瞽者談日，此時再行選舉，何能保證不再被軍閥官僚政客土劣所操縱？在軍閥割據區內所選議員，縱能得到真正代表民意之國士，不為軍閥之代言人，而違背軍閥意旨之議案，又豈能值軍閥之一顧？蔣廷黻氏曰：

「人民不要選舉代表，代表也不代表什麼人。代表在議會所說的話，不過是話而已。中國近二十年的內爭，是任何議會所能制止的嗎？假若我們能夠產生國會，而這國會又通過議案，要某軍人解除兵柄，你想這個議案能發生效力嗎？」（獨立評論八十三號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

然則今日縱依照胡氏之計劃，重演一頁舊禪讓式之

虛偽民選的滑稽劇，（參觀本刊第十號時代的謬誤與沙灘上的民主政治，第十四號議會政治之末落，第二十號改革政治現狀之我見各篇）而於統一的民族國家之前途，敢斷其仍係渺茫。不能發生絲毫之效力。故不如就此「一套的新組織，新紀律」，加以澈底之刷新，嚴密之整理，棄其短而取其長，補其闕而實其虛，使此已成之中心勢力，由暮氣而轉為朝氣，由萎靡衰弱而恢復其當年「無堅不摧」之奮威風，再造「統一全國的大事業」，按照建國大綱，由訓政之完成而進於憲政，於勢為順，理有可憑也。由此言之，此一中心勢力（中國國民黨）之在中國今日，其能否再度振作，不但為一黨一國體之興衰問題，實屬能否促進中國於現代國家之根本問題，乃整個中國民族之存亡關鍵。凡屬愛國之士，皆不可淡然視之也。

惟此中心勢力健康之恢復，斷非「補破缸」之虛偽團結所能有效，本刊記者已屢言之。且「補缸式」之團結，在過去已再三試驗，本年四全大會開幕之前，作者即預斷其將為九一八後團結之續，而今黨內之形勢，果何異於當日？誠不幸而言中！蓋醫者治病，必先詳審病源之所在，對症下藥，病未有不霍然痊愈者。今服「補缸式團結」之藥多劑，而病狀如故，豈非由於未曾診知病源之所在，其藥與病並不相干之故乎？然則國民黨之病源果何在？曰：國民黨之病狀與今日中國之病狀，如出一轍，正係同病。今日中國之形勢為四分五裂，政權不統一，而國民黨之形勢，亦係四分五裂，黨權不統一。前節曾言：「中國四分五裂之根本原因，由於喪失國家之靈魂，病在神經衰弱麻痺」，故對症下藥，在恢復中心勢力之健康，以為全國

之指導。則國民黨四分五裂之根本原因，亦同樣由於喪失黨之靈魂，病在黨之神經衰弱麻痺。對症下藥，亦唯有恢復黨魁制，推定中心領袖，以為全黨之領導而已矣。蓋現代化國家固應為「有機體」之組織，而號稱一國中心勢力之團體，政黨，其應為有機體之組織，尤不可緩，中心領袖之在一黨與中心勢力之在一國，皆同居於靈魂或中樞神經之地位者也。故彼見國之分裂，而思由各省選舉代表成立國會，平分政權，以謀統一（汪精衛李石曾亦唱「均權合治」「分治合作」）見黨之分裂，而召集會議，多設委員，平分黨權，以求團結者，皆所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水濟水，以火救火之庸醫！徒足以遷延黨國之病勢，使其痼疾日深，危及生命而已。悞黨悞國，莫甚於此！此義本刊記者已屢次揭示，請進而証諸客觀之事實。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陣容一新，何以至十六年忽呈分裂？非顯係由於總理孫中山先生逝世以後，失去領導全黨之中心領袖，共產黨始生其篡竊之野心，黨內幼稚分子因無中心領袖之領導，徬徨無所依歸，始被共黨言論所淆惑失其主宰，而破裂鬩牆之禍遂一發而幾至不可收拾乎？張厲生先生嘗謂：

「十三年本黨改組，容納異性的份子加入，祇因有總理偉大之威信，堅強之魄力，彼等雖有野心，莫敢展布。不幸總理逝世，小醜始敢跳梁。吾黨幹部，多半被排以去，吾黨忠實同志，在名為本黨勢力範圍之內，不能活動工作，至於一般忽東忽西，可國可共之不肯份子，竟甘作奸息，願為走狗而不辭。故關於黨員之訓練問題有賴於黨內領袖之指導者甚設，不容忽

視者也。」（本刊二十二號革命之行動與黨員訓練）

張先生爲過來人，所述皆當日目親之事實，非局外揣測之臆說可比。此一實際之事實，陳訪先氏在「如何復興中華民族」一文內，亦經引及。一本刊二十九號「皆足爲「黨之解體，朕兆於中心領袖之喪失」之鐵証。清共以後，寧漢合作，既然破鏡重圓，何以糾紛仍然疊起，不復能恢復舊觀？亦顯係由於未恢復黨魁制，無領導全黨之中心領袖，一般號稱翹楚總理革命之二等領袖所謂「元老」者，平素資格地位，並無軒輊，當然各恃其從龍首義之開國功勳，不肯相下，制度上雖儘管不設領袖，無奈人類之領袖慾，隨地位以俱進，理想不能否定事實，若輩雖明明無中心領袖之能力，而因中心領袖之未經推定，故心理上仍無不以領袖自居，皆願出令而不肯受命，如藺相如之避道相讓者，又豈能責之於人人？若輩本已完成其歷史之使命，然對於老氏「知足知止」，周易「亢龍有悔」孔子「及其老也戒之在得」之義，很少見有大澈大悟，故又不能如范蠡張良之功成身退，大都「鐘鳴漏盡」，而依然「夜行不休」或老馬棲豆，尸位素餐，徒糜俸給；成功必亡出，名必已立，懷權貪勢，老當益壯，得志於中央時，恃其資望地位，自作聰明，妄事創制，一遇不得志時，即站在黨外，「批評舵師如何如何」（胡漢民語）利用「打倒獨裁」之口號，勾結軍閥官僚與風作浪，此清黨以後，黨內糾紛，仍然疊出，因黨爭而牽及政爭，因黨之分裂而釀成國之離析分崩也。試觀北伐以來之歷次內訌，何莫非由於一般失意的二等領袖從中鼓動作祟乎？此皆事實具在，可以覆按者也。

前節曾推究國民黨之破裂與中國之分崩，同一形勢，同一病源，關於中國之「統一方案」，除憲政論外，尙有建設論，聯邦論，外戰論等，皆誤以目標爲手段，與憲政論同一犯「倒果爲因」之病，均已經人否定（見獨立評論第八十三號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八十四號革命與建國，八十八號建國問題平議）惟蔣廷黻吳景超二氏與吾人所見略同，蔣氏謂：

「統一的敵人是二等軍閥和附合二等軍閥的政客。每逢統一有可能的時候，二等軍閥就運合起來假打倒專制的名來破壞統一。」（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

吳氏謂：

「從歷史的研究，舊政權推翻之後，便有羣雄割據的情形，發生的原因，第一是因為參加推翻舊政權的人，除推翻現狀之外，對於別種主張別種政策，並不一定有一致的信仰，所以每於現狀推翻之後，便分道揚塵了。……第二是因為參加推翻舊政權的人，各人都

有野心，誰都願意作領袖，誰也不肯相下，所以在野心與野心相衝突的時候，自然革命的勢力便分了。」（革命與建國）

二氏所言，不啻爲國民黨寫照，今請做其辭曰：

「國民黨統一的敵人是二等領袖和附合二等領袖的黨員。每逢黨權有統一可能的時候，二等領袖就連合起來，假打倒獨裁的名來破壞統一。二等領袖傾軋的原因，第一是總理沒後，對於主義政綱，並不一定有一致的信仰，所以在北伐軍到武漢時，便左傾右傾，寧漢分家了。」（李濟深陳銘樞之毀黨組黨尤爲顯例）第

是總理沒後，翊贊總理革命的人，各人都有野心，誰都願意作領袖，不肯甘居人下，所以野心與野心衝突的時候，黨的組織便解體，黨的糾紛便掀起了。

此言似有傷忠厚，近於滑稽，然徵諸過事實，有不歷歷在目，不爽秋毫者乎？蔣氏繼謂：

「以個人的專制來統一中國的可能性，比任何其他方式可能性較高。破壞統一的就是二等軍閥，不是人民，統一的問題就成爲取消二等軍閥的問題。他們既以握兵柄而割據地方，惟獨更大的武力，能打到他們。」

吳氏繼謂：

「中國歷史上幾乎沒有例外，統一是以武力完成的。而運用此武力還要一個能幹的領袖。」

胡適因主張憲政論，對二氏方案，特作「武力統一論」獨立評論八十五號以難之，然多隔靴搔癢，常燕生因主張霸政論，故其建國問題平議，對武力統一亦多非議，但皆不在此處討論範圍之內，容當別論。今請再做蔣吳二氏之辭曰：「中心領袖制度來統一國民黨的可能性比任何其他方式的可能性較高；破壞統一的就是二等領袖，不是黨員，統一的問題就成爲取消二等領袖的問題。他們既以功閥威望而割裂黨權，唯獨更大的功閥威望之中心領袖能鎮攝他們。在世界政黨歷史上幾乎沒有例外，團結是以紀律完成的，而運用此紀律還要一個中心領袖。」蓋必恢復黨魁制，推定中心領袖然後發令，與受命之職權劃然確定。一般「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之二等領袖，因

名分既定，方能戢其非分之希冀，降心下氣退處於受命之地，而過去所謂，「野心與野心衝突，誰都不肯相下」之破裂主因，始根本消弭於無形也。然此猶僅就消極方面統一障礙之排去上言之耳；若就積極方面言：黨之維繫作用，在於紀律，然徒法不能以自行，有治法尤貴有治人，必有中心領袖執行於上，其人爲全體黨員所共仰共戴，發號施令，無不絕對服從，一致遵守，無敢「自以爲是者便各獨斷專行」（總理語）然後黨之紀律，不致淪爲具文，如神經健全之人，雖跋涉萬里，而手足不辭其勞，其言行一致，始能表現其整個之人格。自古志士仁人，忠義節烈，何以明明白刃臨前而其身不退？非由其意志堅強，決心唯一，初無第二個主張之所致乎？個人如是，有機體之政黨豈能例外？今黨內領袖林立，而無最高執行紀律之中心領袖，意見紛歧，莫衷一是，號令既出於多門，又安能表現整個之行動與齊一之步趨？詩曰：「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又曰：「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況今黨內領袖不止三公，又何怪無所適從，各行其是，「全黨精神，非常渙散」精誠團結，無由實現，徒成空談耶？試觀人類團體中之團結力最強者莫如軍隊，然軍隊之所以能首動尾應，步代一致，充分表現整個之行動與精神者，因其層層節制，組織最密，紀律最嚴，而其基本原因，乃由一軍之內，祇有一個最高司令官，握一軍之全權，號令統一，毫無分歧之所致也。在中國歷史上，凡同盟軍大都失敗，如漢末關東諸侯合討董卓，無功而散，唐時安史之亂，九節度之師，潰於相州，皆由於號令不一，此進彼退，亦即由未明領袖與團結力之密切關係故也。今中央委員多於討董卓之關東

諸侯，省市黨部委員，恰當九節度使之數，關東諸侯會共推袁紹爲盟主，猶不免於二軍合力不齊，躊躇而雁行。」「曹操蓋里行詞」况今日黨內並袁紹之盟主而無之！語曰：「軍無主帥，衆心解體，」則其肝膽楚越，神志散漫之根本癥結，顯然陳列於大衆之目前。乃歷來謀團結者，竟不察「羣龍無首」之覆轍，爲提綱挈領，之根本解決。本年一月四中全會之所謂團結，依然不出築室道謀，彌縫「補缸」之成方。尤可怪者！出席會議之各委員知年來各省行政效率之低落由於事權之不統一，對改省政府委員制爲省長制之提案，一致決議通過，而對於統一黨權，以謀真正團結之「恢復總理制」一案反擱置不提，寂然無聞，當全會閉幕之際，華北各黨部同志，以委員制之鬆懈散漫，徒滋糾紛，一致主張省市以下各級黨部改行集權制之責任制度省市黨部設主任委員，縣黨部以下設特派專員，全體聯翩南下，伏闕獻策，而於恢復黨魁制樹立集權的最高領袖，以謀整個黨的基本制度之健全，未聞連帶上書，作公開熱烈之運動。似此捨本逐末，輕重倒置，何異伐根以求木茂，塞源而欲流長？未有不徒勞而無功者也。（參觀本刊三十一號國民黨之少壯幹部將若何，三十二號國民黨少壯同志之認識）蓋在未恢復黨魁制，樹立最高中心領袖以前，縱改省政府委員制爲省長制，改省市以下各級黨部委員制爲主任委員或特派員，其結果不過使各省市之政權黨權得以集中，各地方單位之團結力得以表現，而於整個的黨國之統一團結，仍無影響，譬如中國今日各省軍隊，亦未嘗不組織嚴密整團團結，（就師爲單位言）然其所以不能對外作戰，一致抗日，發揮其二百餘萬之整個行動與力

量者，全由各省軍隊以上，並未設立一統率全國海陸空各軍，爲全國各省軍事領袖所絕對服從之總司令官或大元帥；其軍權割裂散漫號令不一之形勢，與討董卓之關東軍及九節度使之師，今昔依然，烏合之衆，尙不能抗節制之師，况號稱全國總動員的現代國家之帥哉？欲中國軍隊組織嚴密，團結一體，世之論者，咸知惟有推定總司令官，使全國軍權統一於一個最高軍事領袖之手，全國各省軍隊絕對聽其指揮調遣，服從號令。乃欲黨之組織嚴密，團結鞏固，而不知恢復黨魁制，使黨權統一於一個最高中心領袖之手，不亦惑歟？

雖然，關於以恢復黨魁制樹立最高中心領袖謀黨之真正團結一義，除本刊記者同志等登著論文發揮真理，作積極之宣傳而外；青年領袖張廣生先生尤早揭發謠言，登高倡導，（見本刊第九號振飾紀綱與內戰，第二十二號革命之行動與黨員訓練各篇）其完成黨的組織條件一文，於歷舉蘇俄，意大利，土耳其，皆由推尊領袖，實行獨裁，以轉危弱爲強盛之後，謂：

「本黨統一中國以求，雖試行以黨訓政。而黨之中意見紛歧；雖有共奉之主義，而無互敬之信仰。黨員則散漫無力，黨之巨頭則各趨極端。團結之法既窮，紛亂之局愈甚。黨內既不統一，國家自難治理。……補救斯弊唯有改進黨內組織，使黨權集中於一人。其餘黨員均以其自由與能力，貢獻於黨；成爲整個黨的運用，而不爲破碎支離之牽掣。」（本刊第十一號）

厲生先生之公開提出此種健全中國勢力基礎以促進中國於現代化之唯一方案，爲時已久。據本報記者於去年年



底報告，「領袖運動已機緣成熟，到處附和，輿論亦讚護之。」（本刊二十七號結束這一年）

本年四中全會開幕之前，報載中央各委擬於全會時研究總理制恢復問題。本刊記者以「處此內憂外患多事之秋，中央各委俯察輿情，竟啓研究總理制恢復問題之意向，事之可喜，孰甚於此，惟預料黨中巨頭之有領袖慾者，恐未能殺其慾望，降心相從，勢必爲梗。」（見本刊三十號值得注意之四中全會兩個提案）然則領袖運動之在今日已脫離理論時期而進於事實時期矣。四中全會之擱置未題，大概不出本刊記者之所料，則樹立最高中心領袖問題，已祇餘領袖擁護領袖問題之一部而已。關於領袖擁護領袖之重大意義，胡夢華氏於閩變之際，即謂：「黨中巨頭之有領袖野心者，須審及時勢，殺其慾望，爲民族大業與革命，降心協助唯一黨魁成功，乃真完成團結。」（本刊二十二號閩與變國民黨自覺自救）陳訪先氏繼起發揚謂：

「列寧之能領袖俄共產黨，因有斯寧及脫落斯基之能，以領袖資力來相擁護，而凱末爾之能主盟土耳其國民黨，亦因伊爾美之能以領袖資力來相擁護……革命黨員之道德，首在能擁護領袖，服從領袖之道德，在能以領袖之資力擁護一個最高領袖，翊贊一個中心領袖。成功不必自我，立已必先立人，如黨的領袖問題得有解決，不獨黨內糾紛得以永息，黨的團結得以永固，而且復興中華民族之機！亦在是矣。」（本刊第二十九期如何復興中華民族）

其實中國歷史上每代開國或中興之事業，亦何莫非完成於領袖擁護領袖。三代之世如稷契益皋陶等與禹同爲舜

臣，而皆擁護大禹父子開創夏業。禹遺臣驩詔贊少康中興。伊尹曾五就桀而擁護湯代桀興商並擁護太甲。呂望爲周文王尚父而擁護武王，伐紂興周，周公爲武王手足而輔相成王，致一代之太平。三代以下，其號稱佐命元勛之最著者如張良蕭何曹參之於張邦，鄧禹馮異等之於光武，關張之於劉備，劉文靜李衛公之於唐太宗，趙普石守信等之於趙匡胤，劉基徐達等之於朱元璋，或係微時友朋，或係異姓兄弟，或係同僚，資格並無高下，才力相差不遠，其以先朝元老重臣之資輔佐嗣君冲主者如漢之霍光諸葛亮，唐之徐勣郭令公，宋之韓范司馬光，明之方孝孺于謙張江陵不可勝數。嘗思彼佐命元勛與其所擁護之領袖在前朝或草澤時，既係比肩而立或在師友之間，竟於一旦之際甘自北面而朝，退處於受命之地者，皆由深悉開國大業斷非一手一足之烈，全賴羣策羣力衆擎共舉，而欲併力赴事，整齊步伐，必先共戴一個發號施令之中心領袖，羣在其號令統率之下，共同努力，然後方能收分工合作之效達，到同一目標之地。况一淵不兩蛟，一榻不兩雄，羣山磅礴，必有主峯，龍衰九章，但挈一領。自審時勢環境，才力短長，既不能統馭羣材爲衆望所歸屬，與其分則兩傷，何如合則共美。此皆所謂職時務之俊傑，用能策雲會風從之業，流芳名於百世也。至伊周霍光諸葛公等，助望才力更百倍於所輔弼之嗣君，其能降心屈志，竭其翊贊之誠，更純由存心公而爲國忠，犧牲一己之私利，以謀國家大局之安定。其大忠壯節，亦因之爲千秋人倫之所表正，凡有血氣無不生其崇敬之心焉。此外更有身負一代領袖之資，而自審才力不如另一後起的青年領袖之足以負荷開國之大任，爲時勢環境所迫非

退避賢路，不足以使青年領袖得有優裕展布之機會，寧肯犧牲其固有之領袖資格，讓其領袖之地位於青年領袖，以玉成後起的青年領袖之完成一代開國大業。如泰伯之自逃荆蠻，讓其國於季歷以待文王，開創周室之王業。其舍己爲羣，公而忘身，更爲後世聖哲所褒揚，贊美稱爲至德。（孔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中華民族禮讓爲國之精神，亦賴此種明達之偉大人格以表現焉。（此從消極上擁護者）復有當海內分崩，羣雄並起，已負一方領袖之資，樹立國號，南面稱尊，及見英雄武之時代的中心領袖崛起，即奉其國土實力，贊助中心領袖完成統一大業。如西漢之末，竇融保守河西，四方士民多依以避難，其資格固老於光武多多。及見光武乘人心思漢之會，賢豪走集，戰勝攻取，樹立起中心勢力之規模，遂自削尊號，歸命光武，退處於佐命之地，舉其一方實力翊贊光武完成東漢之統一。此尤識時之豪傑，爲史冊所褒美者也。由此觀之，中國歷史上領袖擁護領袖之盛軌，尤其接踵層出。（常燕生建國問題平議謂：「中國傳統地是一個無治主義的國家，中國民族傳統地是一個無治主義的民族，服從領袖的心是有限的，崇拜英雄的心是有限的。」亦何抹殺歷史事實如此。）而凡能以領袖之資，屈志以擁護一個中心領袖成功者，不但國家民族被其利賴，其自身尤彪炳史冊，榮及後世。至一般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不度德不量力，天命已有所歸，猶割據方隅，或天下已定，猶稱兵叛亂如彭越，黥布，吳楚七國，公孫述，彭寵，北漢

，南唐之君等無不身敗名裂爲天下慘，亦班班可考。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今中國統一的民族國家，現代化國家之完成，全繫於唯一中心勢力的國民黨之團結鞏固，而國民黨之真正團結全繫於勳績德望爲全黨崇欽之最高中心領袖之推出。此種英雄雄武，功德巍巍足以負荷時代民族之使命的最高中心領袖人物，又早有目共觀，「一般國民以理已有所屬」（蘇實氏語見本刊三十三號救亡國治與培植中心勢力論參觀）此時我人唯一之希望，即黨中一般前進領袖之資懷中心領袖之野心者，度德量力，審時度勢，效法稷契益皋陶伊呂周霍蕭曹……諸先正名賢以領袖擁護領袖之芳蹤，傾其公忠，謁誠擁護最高中心領袖統率全黨同志號令全國完成統一的民族國家，現代化國家之大業。則稷契伊呂不得專美於前矣。幸何如之？至於各方才智之士，負一方領袖之資者，我人亦渴望其澈底認清今日中華民族救亡圖存之唯一方案爲中心勢力之鞏固，而除國民黨之唯一中心勢力外，並無第二團中心勢力之幻影，絕不容許第二個中心勢力之發生存在。國民之最高中心領袖，非僅一黨之黨魁實爲統率全國全民族之唯一中心人物。大家亦須度德量力審時度勢，爲整個國家民族之自救復興計，一致自屈其領袖之資格，自殺其領袖之慾望，傾其公忠竭誠讓此一英雄雄武勳威並茂之國民黨中心領袖，深以彭越黥布吳楚七國爲戒，在此一中心領袖號令指揮之下，羣策羣力，衆志成城，則民族，國家實利賴之，而寶融認載之功，亦不專美於前矣。此又所望於各方賢豪者也。

# 省制縣政同時改革辦法

克明

改革省制與更新縣政論之十一  
(一)省縣同時改革之必要。夫行政之始基在縣，縣而不能奏更新之功，則一切改革胥屬虛願；然欲更新縣政，而期其必效，則凡足以阻縣政之進展者，宜先有以排除之。追溯往事，縣政之旁落，由於監司之濫置；詳察現狀，省權之擴大，實為縣政之重累。故徒更新縣政，而不同時改革省制，必無濟矣。顧亭林以大官過多，小官過少，而有增設鄉官之議。馮桂芬更申其說，而有汰冗員之論。馮氏曰：「周禮設官分職，鄭註謂『各有所職，而百事舉。』有是官始能舉是事，無是官即不能舉是事；而後是官不可廢。不然者，皆冗員也。國家多一冗員，不特多一糜廩祿之人，即多一腹民膏之人，甚且多一債國事之人，亦何苦而設此累民累國之一位哉？今之冗員多矣，不冗於小，冗於大；不冗於閒，冗於要；不冗於一二，冗於千百。」謹哉是言也。馮氏因於清制之督撫司道，亦主張酌量裁減，其言曰：「考郡縣之始，守令而已。合準古大小候，守準古方伯連帥，其官重矣。後始設監臨官，守權漸輕；至有道，有司，有督撫。守令等於興臺，非重親民官之道也。督撫始於明，不常置，後乃為專官；總督多至十二人，巡撫多至二十九人。國朝（指清代）多併省，而例亦不一。督撫或並設偏設；並設者不必治，偏設者不必治；是督撫可省其一。大省督兼撫如直隸等省，小省撫兼督如山西等省為便。如直省以布政司為主，又設按察司掌刑名按劾之事。而刑名不過視成，按劾久無其實；可并之布政。又各道木布按之副，兵巡鹽糧各分一職，無非贅疣。折中

之法，酌以三四府設一員，兼兩司各道之事，而上其成於督撫。至郡縣皆以各設一副為限制。此督撫司道以下各官之必宜量裁者也。」雖此折中量裁之法，固於時代，未能許為確論；然揭發濫置官制之病，迥異俗見，可謂敢言者矣。蓋當時冗官濫設，譏者縱有詬病，而皆自為國家經制，未敢稍有議論其得失；甚至視若固然，奉為天經地義而不可移易者。馮氏稽古事引近例，而作是言，豈腐視所蔽哉。惜乎馮氏之議，由今視之，猶有未盡澈底之嫌也。論司道不僅宜量裁，且逕可取消；即督撫亦在應撤之列；斷無獨存之理。今之談改革內政者，不知重親民之任，增縣政之權；而斷斷於擴大行省之權，重增監司之任。未明歷史之線索，絕無澈底之見解；其時雖較馮氏所處者為賸，而其智則較馮氏遠遜矣。馮氏之議遠在七十年前，閱此許久歲月，並此折中之論尚未所喻，而欲倡言改革，實非後生之恥？

抑有進者，鼎革以還，百政維新，而於地方政制，不特無所更新，且更沿襲舊病。既不廢省存府，以重親民之官；反使廢府存省，而增臨官之權。大官愈增愈多，小官愈久愈輕。昔之司道上成於督撫者，今皆統轄於省行政長官之下，而為其屬吏，溥假而為其私人。重以軍閥專政，流品從此益雜矣。縣令更與台之不若，黜陟在手，任免由之。選吏考績，不過虛應故事；求官得差，全憑苞苴賄賂。求職之前，則依託親朋，經營狗苟而獲用；入官而後，則營求暮夜，媚上虐民以自固。貪污之所以甚，吏治之所

以壞，推原追始，罔不由於官制之失；而官制之所以失，則全繫於省權之無端擴大，縣權之重被剝奪也。原省權擴大之初，以為非此不足以盡監督之能事，然夷考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蓋今之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率為濫清督撫司道之變相，其所異者，僅昔之按察司所掌，易為法院而已。惟以此故，省政府之職權，論理祇限於教養之責，而此教養之責，實直接操諸縣令之手，省不過民間接地位耳。就事實而言，各省多置私軍，幾皆取給於此，無省似不。是以董其事，願省蓄私軍，適為召亂之源；今欲措政治於修明之境，則此亂源應有防杜之方。夫行省之權擴大而後，各省始能爭蓄私軍，各省蓄私軍愈多，省權乃愈大而不可復制。今欲防杜，而遏亂萌；惟縮小省權，始克有濟。故以省軍而談省制，苟非倒果為因，則省權之縮小，理所必然也。再以歷史言，古之監司，權在察吏，宋代以後監司兼領財賦；元置行省明承其弊，財政之官率兼監司之任，幾至備科以外，別無考績之政。清代鹽糧兩道，布政一司，所掌僅至財賦而止。當時中央政費，仰賴各省上貢，此職須存，不無相當理由，然亦因循之見也。今省各專設財政廳，以綜財賦之事，而其實則昔之鹽道所掌者已歸中央，糧道早裁撤久矣；所餘者僅藩司之舊職而已。向來藩司不親徵歛之任，不過監督各縣，總以上聞，故此職為中央清置各省之稅吏。今之財政廳亦不親徵歛之任，不過責成各縣，限之比例，願易為地方財政行政之長官矣。誰然，名位雖異，而所司則同。其為庶民之官，固前後一轍也。在昔中央與地方，財權不分，稅源無別，外任官祿，率由中央支給。庚子以後，各省漸開自由籌款之漸，戶部

旁落覆核之實，惟以體制有關，尙須報銷核准之手續。民國以還，省認居地方上級行政之名，而實獲財政自擅之權。截留上供，以充政費，養軍籌餉，各自為政。這軍隊愈多，軍餉愈繁；乃增賦加捐，以濟其亟，從此省財政官途為重任矣。但省增稅捐，而不能直接徵歛於民，非假手於縣令，即須遣置稅吏於各縣。縣令亦非親於稅務者，胥吏實操大權。而考績之殿最，又率以科徵之多寡為衡，於是縣令與胥吏比朋矣。稅吏流品更較縣令為下，殆無一人非由資緣而來，苟不侵瀾中飽，無以取償其所出。但於當地情形不必諳熟，政治勢力在須假借，乃亦不能不與胥吏勾結。以填慾壑，更不與縣令交歡，以便私圖。從此縣令與胥吏以及稅吏，沉淫一氣，而貪污橫行矣。象以主省政者，徵歛無度；司縣事者，花樣百出。省稅之外，益以課稅；正額之上，加以附捐。苛捐雜稅，乃無底止。雖然，損稅苛細繁雜矣，而省縣之入私囊也。如故。此無他，取盈於民者，短報於官，中飽以入私囊耳。原省所以重財政官者，徒欲資以籌款濟用途也；究其極則竟如顧亭林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耳。馮桂芬會慷慨言之曰：「虎狼何知？但知博噬。噬民不已，繼以噬國，無足怪；獨怪國家之必養此虎狼何耳？」今日之弊，無異於昔，不去虎狼噬民噬國之患，不足以語改革。欲言改革，必先整理稅務，整理稅務更須確立財政制度。然於財政制度欲其確立而必效，端賴乎革除省之財權，全以界諸於縣而後可；否則難矣。更新縣政與改革省制之須同時並舉者，一言以蔽之曰：移省財政權於縣，而使保障其財政制度而已耳。

(二)省縣同時改革之要點、省區籌革，既劃出技術

行政與軍權於中央，財賦之權亦已移縣，則循名責實，純為一區行政長官，事簡任輕，乃可盡瘁於理民察吏之責矣。又省行政長官，其責僅止於察吏，可參劾糾彈，而不能兼有黜陟。縣長在各縣已完自治縣之準備者，逕可由民選舉；在未完成自治縣以前者，則宜由中央直接任命。而省縣兩方之行政組織不必相同，省宜求簡，故設一公署足矣；縣宜求詳，不妨分曹辦事，但須相依為用，不可各自為謀。此其大較也。要點關於省者有四：關於縣者有五：（甲）關於省者：凡一縣不易舉辦之事，為國家行政所不能不辦，而以各地情形不同，又不能執一以通行於全國者；乃以此權付諸新省，使其兼代中央處理之。其要者有三：

（子）土地行政：土地行政為各國近世要政，我國宜早采行，不可或緩。惟土地行政之推行，南北各省情形互殊，沿海與內地需要迥異，國家勢不能強使之同，而納於一規。然不能納於一規者，亦不能聽之自便，而千差萬別，我無歸納之的。今新省區既參酌自然人文地理之所宜而畫分，縱有小異，可無大別，使混小異，而歸於同，殆非難事。土地行政苟各以一新省區為單位，不特法令易施，監督亦便。斟酌損益，可臻盡善。此一事也。

（丑）徵集兵役：若今日募兵制度已為舉世所詬病。我國改革軍制，當以徵兵為鵠的。然徵集兵役，事重責繁。訓練編制，權宜歸於國家；更番遣送，事多屬於地方。若由國家直接徵之，非惟鞭長莫及，更且情偽難通。若定新省為一徵募之區，而付其權於長官；則戶口之稽，丁壯之選，可預備於平時，待用於一日，按圖索驥，無煩擾之。

累，懸格選送，無偏苦之處矣。且民既應徵而服兵役，力田之農必減，仰事俯蓄之家，須謀有以善後，如何調劑，如何補救，事前既須籌畫，事後更宜實施。均非賴有賢明之新省行政，不易沾惠於民。此又一事也。

（寅）食糧管理：管理食糧，在於調劑民食，平準價格；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俱得其平。管子輕重斂散之說，李悝平糶之法，與近世各國食糧政策，正相不謀而合。雖管子之說，重在富國；李悝之法，兼及利民。目的不同，取術各異，而管理食糧之陳法，則頗有采法者。今食糧統制之說，已滿播於國人之口，然其所行之方策，設倉庫外無他術。倉庫之語，有備無患，其用於備荒救災者，其效甚宏。顧於調劑民食，尚難企及。抑省制縣政不予澈底改革，倉庫之用，未必沾惠於民，調劑民食，更將無從措手。若新省區制度確立，新省區內之各縣，以其同風一俗之故，利害不致迥不相侔，積穀則量各縣之豐歉，定其額數而彙集於一處，平準則度全省之盈虛，裝其標準而推行於各縣。縣長補短，使不逾中；調劑緩急，以周民便。此又一事也。

（卯）推行農政：我國以農立國，歷代重農，史不絕書，牧民之官，不過勸人以孝悌力田。故謂地方官為農而設，亦無不可也。惟歷代維重農，而其所采方針，率多消極辦法，以輕賦薄斂為尚，絕少積極政策，間或有之亦未普行而垂久。今省制縣政改革以後，所有技術行政，已劃中央，另成系統，農當亦在其例。但農政包含甚廣，技術行政不能盡括其事。諸凡種子，作物，耕種等之改良，固屬技術行政；但如農民生活之提高，合作社之推廣，農



業新編之灌輸，均攸賴普通行政之力，乃能普及而收宏效。亦惟技術行政，始克收指臂相聯之效。縣為親長行，各盡分功合作之事，始克收指臂相聯之效。縣為親長之政，農政推行自始，惟人才之訓練，事務之指導，通盤之設計，與推行之先後等，均非一縣之力所能勝任。亦非國家之力所能兼籌，上代中央負規畫之責，下臨地方監督之任，惟新省區足以當之。此又一事也。

(乙)關於縣政改革之目標，厥為扶植自治。扶植之過程，則以確立財政制度為先務；而財政制度之確立，必待稅務行政系統完成，始克弊絕風清，而可永垂久遠。稅務行政欲完成系統，必先田賦改革奏效，其他雜稅量予裁撤歸併，乃能盡其能事，而後舉奏庸功。其要點有五：

(子)登記田產：田賦積弊，癸厥原因，魚鱗冊籍散佚，田產無可稽考而已。今欲清其弊，則以編造冊籍為首要，編造冊籍，非自登記入手不可。然各省近年亦曾舉行登記，而效果絕無；最近財部所擬整理田賦計畫，亦以土地陳報為發軔，然其所擬辦法疏漏過多，其將徒勞無功不難預料。其所以然者，登記而不得其要領耳。蓋登記之要有二：(一)每一戶名不准別立花戶，凡原有堂名記名概須拒絕登記，方能就戶覈畝，按畝取稅。(二)田產之自耕或佃種，及業主之田權，均宜詳列；如登記業主之田應載租額，登記佃戶之田亦須如此。其餘如四至地價等，均必羅列。然後稅額可以取決，租額亦能限制；俾減稅而輕租額，減租額而輕稅則。歷來登記者向於此等要件，略而不辦，故縱舉行登記，冊籍終難編造，民間產權仍未明悉。

仍與老農辦等。此所以失敗，亟宜有改正者其一也。而造戶領坵冊，以田為經而造坵領戶冊。冊籍編竟，乃改訂稅則。稅則之改訂，要素有三：(一)須依據地價，(二)須調查穀價，(三)須參酌租價。依據地價可知田賦等級；調查穀價可明生產價值；參酌租價可悉分配情形。以此三項要素斟酌取中，再參攷田地之肥瘠，與市場供需之便塞，仍可求一適當之標準。稅則克臻平均，推行可收良效。稅則之標準，取稅宜以畝為單位，稅率宜以銀元作計算。原有一切省縣稅之分別，及種種帶徵附捐等名目，悉行廢除；行單一農田稅。其餘非農田之土地，準此另定辦法。此為改革田賦之準則，亟宜推行者二也。

(寅)整理雜稅：今日苛稅之為厲者，除田賦外，莫若零星雜捐。名目既多且繁，取斂更苛而亂。納稅人不知其担負量，政府不明其歲入量，什七皆入經徵之私囊；於人民於害，於公家無益，非加整理不可者也。其整理之法，依其性質歸併撤斥，務使惡稅不復存在，良稅革除舊病。凡釐金鹽相之百貨捐及關卡通過稅，宜斷行禁止，能為屠宰稅牙稅等，則宜歸併於營業稅。果如此則稅目少，徵收易，人民樂於輸將，公家便於稽核矣。此為完成稅務系統之不可或闕之辦法，亟宜從事者三也。

(卯)清丈土地：田賦改訂稅則，冊籍均已編造，乃可舉行土地清丈。近人之談改革田賦與整理土地者，均以清丈土地為根本解決辦法，固非無見也。但清丈以前如不履行登記手續，丈其地而不知其所屬，必致發生糾紛。如上所述登記土地以後，以田為經造成坵領戶冊，即以冊為據，履畝清丈，藉以糾正登記之不實，而確定人民之產權。



清丈辦法分初丈複丈兩次，初時人民如有爭議，複丈時再予考慮；如爭議尚不能決，則置仲裁機關以公斷之。丈量步弓，全國宜歸一律，量地畝如有盈縮，以丈量結果為準，重造坵圖與冊，並予人民以圖單，作為產權憑證。再根據坵冊，另造戶冊，改正稅額。更以全縣坵圖坵冊，送新省區，備作土地行政之資。此為土地整理之入手辦法，田賦改革之最終目標，亟宜實現者四也。

(辰)建設設計：賦稅系統完成之後，土地清丈正在進行之中，即應統籌全縣而有相應之建設計畫。建設計畫

## 法西斯黨與國家的融合

一國一黨主義

譯自日本具島三郎著法西斯國家的政治機構第六章  
一、反對黨撲滅法 依據以上的解說，(即前號所

登各篇)我們可以知道法西斯主義為得支配起見，其所必須的怎樣的政治機構了。所以，現在我們來檢討另一問題，即此種政治機構之運用者的問題。

自一九二五年，即禁止法西斯黨外各政黨之合法的存

之實現，首宜量其財力，次應顧其需要。既不可誇大而使財力不能勝，亦不能因循而使需要不能滿。故建設之目標，宜以農事為中心，凡直接有利於農事者，儘先建設；間接於農事有關者，暫行緩辦。如江南交通向賴河渠，則清修通行河道較築造公路為亟。西北交通不便水旱為災，則築公路與水利須兼籌並舉。建設之程序，因受財力限制，亟亟功求速，固所不能；稽延貽誤，亦多不宜，是須量其緩急，分年進行，按期舉辦，計日程功。方不致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也。此為更新縣政之積極工作，亟宜籌畫者五也。

周之鳴

一、秘密結社取締法(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二〇二九號) 此法律的第一目的，即在殲滅意大利國內所有反法西斯結社。凡設立，或活動于國內及殖民地內的一切組合，團體，協會，等等的憲章，規約，內規，活動表，團體名簿，及他當局為公的秩序與治安有所要求時，彼等必須將組織及活動的報告，提交警察。違反此規定者，處三月以上禁閉，五千里拉以上三萬里拉以下的罰金。犯人如有公職，即停止其資格五年。在不報告，或報告虛偽及不完全時，由縣長命令解散該團體。

此法律更有一重要目的，此即驅逐反法西斯官吏，所有國家的官吏，雇員，代理人，不問地位等級之高下，官之文武，凡是加入設立于意大利國內外從事秘密活動的，或將其秘密結社社員，秘密不宜的組合，團體，協會等，縱然是和平社員，也免其地位乃至職業。此種規定，凡是縣，地方自治區，及在國家，縣，地方自治體的法律與

在此等保護之下的所有諸設施的吏員，雇員，代理人，全適用之。凡是官吏，雇員，不問是文，是武，若是加入設立，或活動于意大利國內外的組合，團體，協會者，或曾經加入者，縱然是個和平的社員，但如同國家直接所屬的機關人員者，則必報告于大臣，如是其他機關人員時，則有報告縣長的義務。受到應即報告的通知後于二日內不即報告者，停止支付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的薪金；故意虛偽報告或報告不完全者，則停止六月以上的薪金。

二、定期刊物取締法（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三〇七號） 此法律的目的，是在粉碎定期刊物中之一切反法西斯的言論。所有新聞及定期刊物，須有負責其內容的理事；如為理事者，是元老院議員，或衆議院議員時，應由總編輯代負其責任。此等理事及總編輯，不單是一種私的規定，並應為一種社會的，福利的職業，公的登記于管轄地的控訴院檢察官，得其許可為要件。理事或總編輯，不為一種公的職業登記于控訴院者，法律上即無其公的職業資格，而將與以取締。當請求許可時，須將包含有經營者名簿，會社場所，一切規則，及職員名簿等的報告書，及願書，提送控訴院。經過這種手續，得到許可發行後，縣當局認為「攻擊政府外交政策，在國內外損傷國民信用，以及故意使國民驚愕」時，縣長即可沒收其發行物。若宣告有罪達二次者，即由檢察官取消發行許可。當取消發行許可時，通常檢察官是要宣告其理由；對此不服者，也得控訴于司法大臣，與乎國務院。但其結果，縱焉是說檢察官停止其發行是不當；然對方所受的損害，則請求賠償之權；國民只有服從的義務，並無其他權利。

此外，對反法西斯，並發布了非常峻嚴的國家防衛法；因此法律只是取締國內反法西斯分子的，不能以之取締亡命國外的反法西斯運動；所以，又發布了取締亡命國外之政治的反動者之空前所無之峻嚴的法律。此即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〇八號是也。依此法律，凡在國外攪亂意大利帝國之公的秩序，侵害意大利國民的利益，意大利的名譽及特權者，與乎所有間接參與者，在法律上，此等行為縱是不為犯罪；然也剝奪其國籍。國籍的剝奪，均經由國務院議員公安檢事總長，外務大臣，所任命外務部科長各一名，及司法大臣任命的控訴院推事二名所組成的特別委員會調查後，基內務，外務大臣的申請，而以勅令宣告之。這種宣告，常是附帶宣告查封，或沒收國籍喪失者之財產的。在查封財產的勅令，應明記查封財產的數量及處所。該財產的所有者，不歸意大利而歸化外國時，則不論是沒收，也是查封，對該財產，即失其所有權。同時，國籍一喪失，那些以國籍存在為前提的官銜，俸給，及他爵位，也隨之喪失。但依法令所定，該國籍喪失的效力，只及本人，不及其妻（或夫）子等的。

以上各種禁壓政治的目的法律，乃的為確保法西斯主義一黨一國制所不可缺的手段；由此，法西斯主義方得任意操縱國家機構，與強化法西斯的政權。所以，法西斯主義利用此手段，一方以備壓制反對派的抬頭；他方着着以之努力促進本黨與國家機構的融合。在此最顯著的，是法西斯大評議會之國家機關化，及對法西斯黨書記長，法西斯黨外黨團體（民兵隊，青少年團，處女團，職業組合等）之賦與特權。

二法西斯詳評議會之國家機關化法西斯大評議會，是在一九二二年莫素里尼就任法西斯黨總裁時，為一處理內治外交之最高的黨決議機關所設立了的；後來，其地位着着強化，對於國政，事實上即有超越國議以上的權勢。尤其是，因為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法西斯主義新選舉法，賦與法西斯大評議會以製作衆議院議員候補者之指定名表權限；從而，發生了與其說是政黨之私的機關不如說是國家之公的機關，這種觀念了。然而，事實上，他仍然是為法西斯黨的私的機關；所以，為使之真的為一國家的機關，得能十分發揮其權能起見，所謂宜法律的確認為國家之公的機關；這種議論，即隨之而起。此種議論，後即漸漸成為法西斯黨內部決定的，支配的意見，而于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九日開會的大評議會上，提出「關於大評議會之法律化」的法律案。不用說這一法律案是滿場一致可決即于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元老院，十二月八日通過衆議院後，經皇帝裁可，于翌日（九日）以法律第一一六九二號公布了。因此，實質的已經為國家機關化的法西斯大評議會，也至于具備了形式的國家機關的要件了。所以，法西斯黨與國家間，即以大評議會，確保了有機的連絡。

同時，並改正了從來于黨大會選舉大評議會議員他任命方法，而以指定的任命制度，代替選舉制度。依據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九日法律，大評議會的構成員，規定如此——

(一) 終身議員  
(1) 羅馬進軍的四巨頭 (1) Michele Bianchi, (2) Ceneral Bono, (3) Capitaine Vecchi, (4) lieu

人民評論旬刊 第一卷 第三十八號

法西斯黨與國家的融合

二三

tenant Italo Balbo)

- (2) 閣員同時兼任大評議會議員有三年以上者
- (3) 一九二二年以後辭職之法西斯黨書記長
- (二) 因職務關係而為當然議員者
  - (1) 元老院及衆議院議長
  - (2) 國務大臣
  - (3) 各部政務大臣
  - (4) 國防義勇軍總司令
  - (5) 法西斯黨書記長及二名副書記長
  - (6) 意大利皇家博物院及法西斯文化學院院長
  - (7) 國民少年團團長
  - (8) 國防特別裁判所所長
  - (9) 全國協同組合總裁
  - (10) 全國法西斯公認職業組合總聯合會各會長
- (三) 對國家及法西斯革命有功績者，或有特殊技能之學者，而受政府首長之任命者（後者任期特定為三年）屬前列 (一) (二) 項者，其政府首長之申請，而由勅令任命之；最後之 (三) 項者直由政府首長自由以命令任命之。大評議會議員總數當初是定為五十餘名；後因人數太多，不便預防秘密之洩洩，且足阻害事務之能率；所以，于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布一新法律（第二〇九九號），以之變更大評議會的構成。結果，終身議員，只殘存羅馬進軍時之四巨頭；為閣員三年之上的大評議會議員者，及一九二二年以後辭職之法西斯黨書記長，即均取消其大評議會議員資格。同時，在職務上關係之為當然議員中，除二院議長，國務大臣以外，只承認法西斯黨正副書記長

，及農業，工業組合聯合會各會長，有議員資格；並于第三項中之三年任期評議員中，取消其一部分的資格。因此，最初五十六名議員，就減少至二十名。大評議會議員，其資格，與元老院議員同，除現行犯之場合外，不得進行逮捕，及得不理刑事裁判所及警察的傳問。同時，大評議會議員是爲法西斯黨員時，若未曾經大評議會的決議，該黨即不能加以任何懲戒處分。大評議會議員與衆議院議員不同點，是他係名譽職，以無薪爲原則的。

大評議會的議事，全是秘密的；在此等議事中有大評議會有決議權的，有的他無此決議權的。大評議會有決議權的事項是——

- (一) 衆議院議員指定候補者名表的製作
- (二) 法西斯黨的綱領，細則及政治方針之決定
- (三) 法西斯黨書記長，副書記長，行政書記長及

中央黨部委員的任免。

等等是也；與此不同，只有諮詢權之事項是——

- (一) 王位繼承，國王的特權及大權
- (二) 大評議會，元老院，及衆議院的構成，與權能
- (三) 政府首長的特權及其權限
- (四) 有法的效力之規則的發布
- (五) 關職業組合及協同組合的規則
- (六) 國家政府與教皇的關係
- (七) 關意大利本土及殖民地之領土變更，取得，拋棄等國防條約

此外，大評議會在政府首長首相離職去任時，得基政

府首長的提案，製作預備繼任名表，呈請國王選任；在國務大臣離職缺席時，也得製作繼任的預備名表。

如此廣汎且重大的權限，益發鞏固大評議會的地位，擴大其權勢，這是不待言的。現在已至于無意中，伸手支配政府，議會以及國王了。是的，以形式上看的時候，大評議會，決不是居于政府之上，如前所述大評議會，一方是政府的諮詢機關；他方，是爲法西斯黨與政府的連絡機關。召集大評議會與否，及召集討論決議何事，是一任政府首長之意，大評議會側不能自動的要求開會。所以，依此而言，大評議會之不居政府之上，是很顯明的。然而，大評議會有爲補充國務大臣之候補者名表之製作權，因之，對於閣員，大評議會有十分的與以暗然統制的可能。同時，對於議會，也一樣。議會對於法律上立法事項是可與大評議會獨立決議；然而，事實上，因爲大評議會有衆議院議員指定候補者名表的製作權；所以，凡是違反大評議會之意志者，即不能留任于衆議院。這樣一來，衆議院對大評議會的獨立性，實際上即爲有名無實。最後，國王與大評議會的關係，也與前二者同。關於大評議會國家機關化之一九二八年法律之把王位繼承，國王大權及特權等問題，規定爲大評議會的諮詢事項，已如前述；所以，如法西斯從來所說之大評議會「足使憲法上有保障之皇帝地位，益發鞏固」這句話，是很有疑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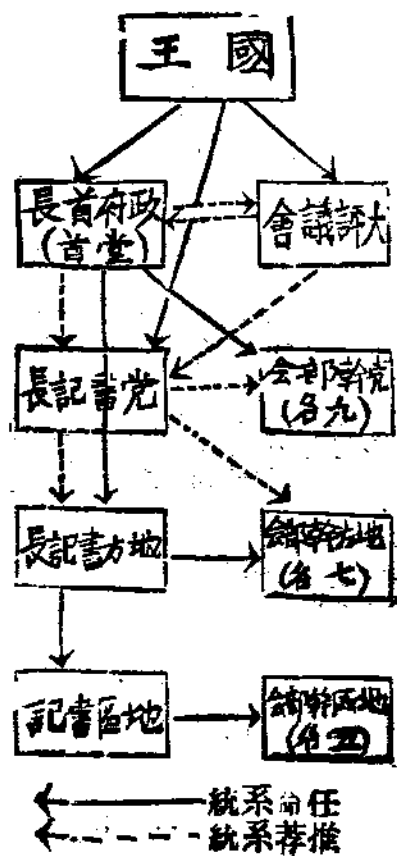
三、法西斯黨及其外圍團體。法西斯大評議會之國家機關化，是爲促進法西斯黨與國家融合之最大的動力，已是不待言；然在此更有一爲推動機作用之法西斯黨書記長的問題。法西斯黨書記長，雖是政黨的幹部，不是什麼國

家機關；可是，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律規定了他的任免應基政府首長之申請而由勅令行之。而且，一旦任命為黨書記長者，因職務上關係，即為最高國防委員會，國民教育會議，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的當然議員；同時，政府首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基其申請，以勅令特許法西斯黨書記長參加閣議。所以，法西斯黨書記長，一方是黨的最高幹部；同時，又是國家的高級官吏；從而，黨與國家的境界線，益行模糊，二者的融合，也即愈易促進了。

這樣，法西斯黨與國家，就入于同化之途；然而二者之融合，決不是始于一九二八年大評議會之國家機關化。在此，我們有回溯至一九二六年十月當時所實施之黨規改正的必要。原來，一九二五年掃清反對黨時，意大利雖已實行名實相符之法西斯黨一國一黨制；然而，一國一黨制一開始實施，在地方側黨之意見與國家之意見間，就爆發生衝突，在中央與以統制，是異常困難。所以，當時黨之最高機關法西斯大評議會即于一九二六年十月，宣告改正黨規。改正黨規之主要點，是此二項——

- 一、廢止一切選舉主義，確立黨內之中央集權主義；
- 二、使黨的活動，服從政府的統制。

結果，從來于黨大會上舉行的人員改選制，即與由地方法西斯自身所實施之地方書記選舉制，同時廢止了；所有黨部，無論中央與地方，均以指定制任命之。其推荐任命之系統如次——



(Vergl. Walter Herrlich, Der Faschismus, 1932 S. 52).

就是，有政府首長推荐權，即推荐黨首權者，是大評議會，至于其任命手續，已述于第二章。黨書記長，由政府首長之推荐，而由國王任命之；地方書記長，則由黨書記長之推荐，而由政府首長任命之；至于地區書記，則由地方書記長直接所任命。黨的最高機關大評議會，已說于上，茲不再論，黨幹部會委員九名，是由黨書記長，及大評議會之推荐而由政府首長所任命。地方幹部會委員七名，由黨書記長的推荐，而由地方書記長所任命；地區幹部會委員五名，則不基推荐，而直接地區書記所任命。

此種黨幹部任命方法的改正，中央黨部對地方黨部的統制就容易了，地方黨部與地方國家機關的融合，也不待言是容易促進了。而大評議會之國家機關化，及對黨書記長之賦與物權，即在使此改正得有基礎，而得完全實現。然而，法西斯主義的一國一黨制，不僅是促進黨與國家的融合；而且又促進國家與黨諸外團體的融合。

1. 法西斯國防義勇軍 法西斯國防義勇軍，當初乃

是遂行羅馬進軍之法西斯主義的私兵；自政權奪取後，並未解散，而即與正式國軍一樣，以國庫扶養。牠有將校二萬五千人；兵士三十六萬七千人（一九三二年的調查）。其中一小部分（多半是將校）的勤務，是在年年召集三萬青年之施與軍事訓練。此軍隊雖然是以國庫維持；然最初是只對法西斯黨首領 誓約忠誠。對國王是未曾如他正式國軍那樣誓約忠誠的。因此，與正式國軍間，頗不協調，久而久之，終成對立狀態；所以，即于一九二四年八月實行軍制大改革，要求黨軍對國王誓約忠誠。

2. 法西斯青少年團 法西斯主義的青年組織，是意大利唯一的青少年組織；牠已經不是不法的法西斯黨之私的設備；而是有法的根據之國家的事業了。此即巴里拉團

### 歐美排斥日貨與世界貿易

從去年後半以來，日貨在世界處處被排斥，這個事實 實在能使日本帝國主義崩潰而有餘。最近三月號的日本中央公論上會由日本經濟政策權威者高橋重吉著論述及日貨被排斥問題，辭句之間難免迴護日本，然而也可以窺及一斑。尤其他所謂世界貿易「質」的改變一層 弦外餘音，頗耐人尋味。而於日貨價廉物美一層，言之眉飛色舞，尤足促我國實業界警醒也。特譯於左，以饜讀者。

一，排斥日貨的基礎原因  
日本貨現在在世界到處受排斥，這并不是一句過言。受排斥的原因 并非如從來所謂的日本貨粗製濫造，反而是因為物美價廉。何以見得呢？第一，在日本方面來說，日貨被排是日本脫退國聯後各國之一種報復手段。當日本

（以八歲至十四歲之少年而成），前衛隊（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而成），處女團。此等諸團體的費用，是由國家公認之職業組合所支出，以為軍事教育，體育。宗教教育等等之用。其指導者，是些義勇軍的將校，退伍軍人，學校教師等。

3. 法西斯職業組合 一九二六年以來，法西斯職業組合也與前者同樣，不是只為法西斯黨之私的設備。而是為一有法的基礎之國家的事業。  
以上所述的，我們可知法西斯主義，現在正在以法西斯黨為中心，清一色的規律國民生活的各種部門，以期確保強力政權。

### 「質」的改變

凌大挺

脫退國聯時，世界曾有經濟封鎖日本之呼聲，此次排貨，即是封鎖政策之變態，此種見解，日本朝野多數如此主張。例如鐘紡社長津田信吾氏最近在股東大會席上公布道：我國（日本）的狀態，恰似戰前之德意志，國民運動被壓制，忍淚吞聲勉強各自從事於職業……」  
有人以為最近之排斥日貨 含有政治的意味；但是如果檢討排斥日貨的真相 便可以明瞭，今舉一例以說明，滿洲問題歐美朝野無時不關心，為何最近才排貨？可以証明純為經濟問題而無政治色彩。世界經濟會議日本全權石井菊次郎在返日後談稱：「現在外國對我軍事行動不遺批評。其所謂侵略乃是指經濟問題的實業貿易與通商。英首相麥克唐納及美總統均曾對本人表示上憂意向。現在各方



而恐懼經濟的侵略，遠過於軍事行動。其侵入之勢，有如洪水，不能抵抗。至此聲浪中，防遏日本的輸出，阻止日本的輸出；或不得已而禁日貨入口，全是事實之反映。事態之惡化，先由於一部之誤解，又根據當事者之妄行擴大的報告，根柢日深而日形嚴重矣。就我國自身而言，當此世界不景氣四面楚歌之中，居然我實業界能如此發揮效能，殊為可喜云……」

要之，最近之排斥日貨，乃日本脫退國聯所促成。此其一。排斥日貨之根本理由第二項應當研究者，是抵制日貨乃為基於世界不況的一種應急對策。此種意見的歸着點是（一）如果世界景氣恢復則無所謂排貨，將問題看為一時性的；（二）因上述原則，限制日貨，緩和競爭實為良策。但依作者私見看來，此次以歐洲為中心之排貨運動，其性質決非如上述。乃是歐洲經濟喪失從來優越地位，從前繁榮漸次被奪，到現在最後喪失時，為維持現狀，所以猛烈地用政治的權力，擁護從來的經勢勢力。

歐洲從來的繁榮，是建築在剝削歐洲以外各洲的殖民地的利益上的。以歐戰劃期，當歐戰時，歐洲以外的經濟力，當時會急速發達。尤以美日兩國幾獲滅歐洲的優越地位，加之歐洲的經濟力，又由凡爾賽條約分成四分五裂之

勢，內部逐漸衰亡，以成今日慘局！自此以後，打破舊有世界經濟之平衡。因歐洲經濟之沒落，更使世界不景氣深刻化。歐美人論及世界不景氣原因，多忽略此點。

歐洲諸國為恢復其優越地位，先根據資本主義的競爭原則而努力，但是僅僅經濟競爭，始終不能達到目的，因之不惜採用所有手段，甚至於與資本主義從來的原則相反，亦不顧慮，而實行抗爭。實言之，即是以政治力盡力維持自由競爭的原則，這是最近排斥日貨的根本原因，至於其表面上所謂種種理由，不過其一種口實而已。本文下面所述各節，可以証明。

排斥日貨問題，在歐洲方面說來，是繁榮的存亡問題，是生死的關鍵。而在日本方面來看，為維持日貨在歐洲的經濟勢力範圍，也是日本生死的問題。因此雙方欲求妥協，恐不甚易。美國方面之排斥日貨，與歐洲不同，美國無所謂生死問題，其所以也排斥日貨者，第一由資本家來說，則是乘歐洲排貨之時，而想打擊日本商業，使之一蹶不振；第二在國際問題上來說，美國按歷史的傳統，是以歐洲為準繩，況且因為太平洋問題，東北問題，日美間惡感日深，因而亦盛行排貨運動。

二、排斥日貨理由之一變——由不當競爭到產業和平之

敵

歐美排斥日貨的理由，最初是因爲日貨之輸出基於不當競爭，所謂不當競爭是（一）不當以低廉的工資得勝利（二）由日圓匯價之暴落，形成丹併政策兩種。其實歐美人以日貨之不當競爭論爲非難之理由，其根據極爲薄弱。第一，就日本的低工資認爲是不當競爭一點而論，其所謂低廉的工資一層，世界各國除歐美人生活程度以外，一切有色人種全在白人壓迫之下度極惡劣生活，何獨日本一國？第二，其所謂低廉的工資，并非指在其本國內其工資特別低廉於工資水準，何以謂爲低廉的工資？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其國內一般工資水準，由國內占大多數的勞働者生產力而決定。但是在日本，則工資水準是由占人口大多數，供給勞働者之農民的所得而決定。農民的所得，若由每一農民生產力而決定，其生產量我國（日本）比歐美農民所得甚少。例如在同一能力之下，美國假如一年生產小麥九十石時，日本不能生產三十石，因而假使美國農民月入九十元，日本農民則不及三十元，這是日美一般勞動工資的基準。按資本主義原則，要提高日本的工場勞働者工資，先必須求日本工資標準與農民所得之向上。但是日本農民所得少於外國農民所得的理由，乃因地少人多；缺乏農民活動之路。日本對歐美方面的意見，以爲提高工資標準必須：

一，解放移民的束縛

二，免除對日貨關稅之障害，使大量吸收日本工業品。而實際情形，在國際種族上財政政策上諸多窒礙，不過一方面空中幻想而已。在此我們有一根本不平之點，乃是爲什麼使生活程度高漲而不低降？全世界享受高度生活究竟有幾國？竟致強使一切合理生活全隨之而提高？

歐美認爲日貨貿易爲不當競爭之第二個理由，是認爲日本實行匯兌丹併政策，以奪取商品市場。關於此問題并非無法處置，下列兩策是普通防止匯兌丹併政策的方法！

（一）匯兌下落率與「物價及工資的騰貴率」的差額，即是日金匯價下落有利於日貨的部分，可以課以傾銷稅。

（二）上述傾銷稅是非常態的關稅，隨上述差額之大小，而定其多寡，至此差額消滅時，此稅即可停徵。按原則來講，課上述關稅，當然能解決匯兌丹併政策！然而實際即是實行傾銷稅，日貨仍然能暢銷歐美，原因是日貨之傾銷，并不純因爲日金匯兌低廉，技術，組織，及其他發達爲大部的主因。

總上看來，所謂不當競爭，亦并無有效方法制裁，而

歐美各國自身又不能正當競爭，所以在去年九月前後，排斥日貨的理由一變，而猙獰的面目更加露骨。

歐美各國感覺到以「不當競爭」抵制日貨之不能致勝，於是乎進一步聲稱日本國民生活程度低下，當然其商品成本較廉，而暢銷歐美，使歐美本國製造業受重大威脅，所以失業者日衆，爲保護本國產業，爲維持勞動者業務，非僅用經濟競爭所能有效，必須以效果的方法，制裁日貨的進出，這是排斥日貨的新理由。

同時歐美產業家以爲今日全世界，各國生產業上全協力互助，整理調節世界經濟，以圖市場及產業之安定。然而日本產業家，僅知顧念自己的利害，而拒絕合作，冀圖以其不當競爭，破壞市場及產業的安定，所以我們（歐美各國）必須一致團結，與日本這個產業和平之敵鬥爭！

關於此點，顯然地歐美因爲經濟鬥爭之失敗，而採取政治特殊方法，在產業上，殊不足論。歐美各國所謂「和平」即是舊有現狀。試看昨日俄戰前，各國高唱擴張領土主義，究何所謂「和平」，并無人顧及。其後日德等後進國產業上之發達，有漸次擄奪彼等已得利益之趨勢，而歐洲態度一變，即名打破舊有現狀之新興勢力爲人類和平之敵。然而致其實在，不過一二特權階級之操縱而已。

### 三：價廉物美萬能哲學之崩壞

價廉物美之貨必定得勝，無論在國內，國際是當然不變的原則，但是在上述環境之中，價如何廉，物如何美，亦可以使其輸出有莫大障礙。

然而現在還有許多日本產業家，依然主張供給價廉物美之物，使消費者有利，以促成輸入國之歡迎。但是在事實上，消費者從來沒有強烈的反響。歐美各國現在已公開的否認其本國貨之價廉物美，歐美各國排斥日貨的理由，已由保護資本的利息轉變到保護勞動者的利益，防止失業等語，純粹拋棄經濟的立場而徒從事於社會事業。漠視全國消費者的利益，而打破價廉物美萬能主義。

### 四：世界貿易將何所往？

自從價廉物美的產業必勝論打破之後，而資本主義的根本調節方法遂被廢棄，代之而起的維持現狀的貿易原則是什麼呢？世界貿易將何所往呢？猛然來想，根據現在各國互相防碍通商的情形，將來必然是趨於自給自足政策。如果實行自給自足政策，不過是愈加使世界貿易萎縮而已。然而事實上歐洲諸國之自給自足政策，則下已竟辦不到，因爲他們所謂之自給自足者，不過是要達到發展本國產業爲目的，而別的國若實行自給自足政策而斷絕市場必然

是不甘的。試問此種政策焉能行的通？

於是乎有新趨勢發生，這種新政策是特許在輸出與交換之輸入的各種制度之發展。具體言之，即是多買多賣，比例地許可輸入，即所謂物物交換的互助制度。現在所謂物物交換，不可誤解為退化到原始的交換。亦非普通輸出入，普通之交易，是以單個資本家之利益為基礎，物物交換互助制度，是以一國全體作立場的算盤，統制，輸出入，比自給自足政策合理多了。其原因因為是：利用一國的生產力，能得到數段的進步。

例如在物物交換的互助制度之下，如果輸入則不能輸出。然而僅抵有長足發展的輸出并不能維持其國家之繁榮

## 貨幣價值變動的影響

叔循譯

本文係日人堀江歸一氏所著貨幣論中之一

節，值茲各國流行通貨膨脹政策之時，

特為譯出，俾國人可得一概括觀念。

——譯者附誌。

關於貨幣價值變動的影響，首先使我們注意的，是他對物價的關係。從一般原則上說，貨幣價值低落，便使一般物價騰貴，貨幣價值騰貴一般物價便趨下落。因為物價

。而在輸入方面，則需要他國合理的供給。

實行國際分業。以國家威力，統制資本家的一切生產消費交易事務，使在一個整個的意志之下，實行專精於一業之分工部門。例如澳洲羊毛價為一圓，而南美則須一圓二毛，當然採用澳洲之羊毛可省二毛錢。但若澳洲拒絕日貨，而南美則願以一圓二之代價獲得日本貨者，就產業互助新政策而言，毋寧由南美輸入羊毛，而日本輸出製成品為有利。舉一反三，以國際間自然人力之不同，自然形成產業上之優劣取捨，而分工成。不知此種覺悟，歐美各國能否體驗得到？就現在各國相率實行統制經濟一層看來，似乎已然有邊際了。

## 影響

的漲落，經濟生活上便不得不生種種變動，即由於貨幣價值而使物價騰貴的結果，負有定額債務者可以減輕負擔因而感得有利，而有定額債權的人，由于其收回的貨幣的購買力的減少，便陷于不利的地位。所謂負有定額債務者，即是過去向他人借得款項的人（一般債務者），納稅者，以及一切由於法律或契約，要做定額支付的人，這種人從前向他人借取貨幣時，恰為物價跌落的時辰。換言之即貨

幣價值高的時候，他借得貨幣可以購買多量物質，在他歸還此種貨幣時，適為物價騰貴的時候，只要將以前買進的物質，賣掉一部份，便是支付他人以償還必要的貨幣。因此，這種人，便可獲得一種利益，這利益便是：從前買進的多量貨物和現在賣出的少量貨物間的差額。

上面這種關係，在須支付利息借款中，只要其利率是確定了的，也同樣可以發生。現在很多借款，如經過一定的期限，債務者要償權者付一定貨幣的利息。如果在這個期限內，貨幣價值發生變動，則幣價跌落為債務者的利益，其騰貴為債權者的利益。

如貨幣價值繼續跌落，物價繼續騰貴，則農業家製造業家凡從事於生產事業的人皆受有影響。他們在物價尚未騰貴時，均拿少量代價自他人購進肥料或原料品，又可在工資尚未增時，僱用勞動者，加工製造，而製造品完工在市場出賣時，其代價已告騰貴，則從兩者間之差額中他們便可多得一種利益。這種不勞而獲的利益，在經濟學中便稱為僥倖的利潤 *windfall profit* 這個時候，他們為欲獲得這種利潤，自然使儘量吸收資金，以多額資本注入其事業中，而別的人也視為經營事業有利可圖，便有各種新事業的計劃者產生，而發生激勵事業的效果。但到其極盛

的時候，便足使投機事業勃興，而生出生產過剩和資本固定等種種事情出來。如果在物價騰貴時，一般工資給料等也立刻隨之同樣增進，經濟上的關係自能受調節之效，但如物價騰貴的時期早已來到，而工資給料却需要一個相當時期才能上進，則在這種時間上的差異之中，業主能以低廉的生產費，獲得最大的利潤，其經營方針勢非至於投機不止。

即退一步說，貨幣價值低落，雖對生產者債務者有利，對消費者與債權者却是一種損失。在一般消費者和債權者之間又因各個特殊的事情，而蒙受不同的影響。例如消費者同時又是生產者時，因物價騰貴而使自己的生活費增加，但由於自己的製造品的代價騰貴或工資增的，便感不到什麼苦痛。而單純的消費者，並不同時是生產者，在物價騰貴時，生活上便不得受嚴重的壓迫。在債權者這方面也一樣，如果貸借期限很短，貨幣價值的低落對債權者並沒有多大影響，如為長期信用，一方作為利息而獲得的貨幣收入有一定額，另外一方貨幣價值又低落時，債權者實際上便蒙受一種損害，而使生活感到苦痛。

至於物價騰貴對於國家財政的影響，其最顯著者，即為經費的膨脹。因為一方固然要以高價去買價格騰貴的貨

物，而另外一方到最後又不得不增加官吏的薪俸，經費自然要加大。然而官營業或官有財產的收入，因為物價騰貴，必有增加，而租稅內，不限據目的物的數量而以其價格為標準的課稅物的收入，也可增加，例如所得稅，物價騰貴後，納稅者的所得的分量變大時，適用同一稅率，其稅收必可增加，便是一個顯然的例子。

物價騰貴時，負定額債務或須為定額支付的人固受利益，而有定額債權者或依法律受有定額支付者却不得不蒙損害，已如上述。換句話說，下列各種人：官吏以至公務員，公債社債年金的證書所有者，一般勞動者，在物價騰貴而其收入目的物之金額並不增加時，不得不負擔貨幣價值跌落影響。工資薪水等等，是可以慢慢提高的。因為這種收入，並非在極嚴酷的契約下任何時間都一定不變的，而是隨着時勢的變遷有相當變動性的，這在工資方面尤其

### 直接定閱華北日報最經濟

華北日報自去年七月革新以來，內容逐見充實，編印更臻精美，此社會各界所公認也。外埠直接定閱華北日報，每月報費大洋一元，郵費在內，並附有趣味洋溢之華北晚報，本市直接定閱日報者每月報費大洋八角。每日下午照送華北晚報，不另收費。這是何等經濟的事。外埠定閱，報費送到即發報，無論遠近，郵遞迅速，非常便利，本埠定閱者，不需如何手續，僅喚電話東局四四三一華北日報發行股接洽，即可專差照送不誤。

華北日報社址在東城玉府井大街

可以看得出。但實際上，欲工資薪水等等隨着物價騰貴以同一速度作同一程度的增加，却甚困難，大抵都非等待一個相當時期以後不可。反之，在利息或保險金這方面，其金額已在契約中預定，一旦貨幣價值低落，並不能增加利息或保險金，便不得不長受此種損失。尤其是現在保險業其契約常包括一極長的時期：如貨幣價值低落，保險契約者，以高價值的貨幣支付保險費，而以價值低落的貨幣領取保險金，實在是一種損失。

貨幣價值下落，由一般物價騰貴，而生的影響，已如上述。反之，貨幣價值騰貴，一般物價必下落，因為物價下落，產業社會便淪於不景氣的狀態；債務者與負定額支付義務者負擔加重，債權者與得定額給與者受有利益，財政上一般經費易於縮小，官營業官有財產收入也隨之減少，租稅內以價格為目的物的賦課收入，也不得不減少了。

### 北平週刊

通訊處

北平大學第一院

本報價目：

零售每期二分

半年四角

全年七角

(郵費在內)